**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委託研究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

民國89年12月2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核定實施

民國87年12月30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

民國89年10月21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

民國94年6月28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

民國98年6月23日第10屆第3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
民國103年12月23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核定修正

1. **總則**
2. **目的與依據**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產、官、學、研界從事國防相關之政策、科技與管理研究，以增進國防事務研發能量，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依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1. **權責機構**

本作業規定之權責機構如下：

* 1. 規劃年度研究重點與訂頒作業指導、委託研究計畫之審查與訂約、執行之追蹤、考核、變更、終止及結案之審查、委託研究成果之彙整與經費報銷、研究成果管理與運用機制之建立與考核、及委託研究執行之獎懲：本會
	2. 委託研究計畫構想書之研提、受託機構之審查、計畫書之撰擬、執行之追蹤、考核、變更、終止及結案之評估、及成果管理與運用：國軍需求單位。但本會基於科技整體性、共通性、長遠性及提升性之發展考量，得自行提出委託研究計畫構想書並負責本款相關事宜。
	3. 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成果管理與運用：受託機構。
	4. 計畫構想書之確認、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考核：國防部聯參單位。
1. **委託研究計畫之範疇**

 委託研究計畫以下列者為限：

* 1. 符合國防建軍規劃之計畫。
	2. 國防科技相關之技術開發、性能改良或應用研究計畫。
	3. 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管理決策研究計畫。
	4. 發揮資源投入效益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5. 本作業規定修訂之研擬與本會研究成果之管理、推廣及運用計畫。
1. **委託研究計畫之規畫、提案、審查及簽約**
2. **委託研究計畫之規畫**

本會每年將訂定年度研究規畫重點並訂頒年度作業指導。作業將以年度執行為原則；委託研究計畫之類別與限定，詳請見附件一之二所示。

1. **委託研究計畫之提案**
2. 國軍需求單位依其業務發展需要與前條本會訂定之年度研究規畫重點及年度作業指導，於執行之始日九個月前向本會提送計畫構想書(如附件二)，說明研究目標、研究重點、預期成果、運用構想及研究領域。其中，預期成果應揭示有關重要執行成果指標(KPI)之專利、技術報告、成果公開發表、及論文等事項。
3. 前項計畫構想書經本會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審查確認需求後，本會將納入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4. 為落實研用合一精神，國軍需求單位依第一項通過之計畫構想書，應審慎妥適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遴選受託機構以共擬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於執行之始日六個月前向本會提送研究計畫申請書。研究計畫申請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之名稱、機構、主持人、期間、預算、子計畫與核心計畫項目、主要研究人員、重要性、預期研究內容、時程、及預期成果等。
5. 委託研究計畫內容涉及國防機密者，國軍需求單位應負責與受託機構或參與計畫書撰擬之機構及研究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6. **受託機構之資格**

前條第三項受託機構之資格以國內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及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為限。受託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有一定資格，詳請見附件一之三所示。

1. **委託研究計畫之審查**

 本會依研究主題類別，協請國科會聘請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委員會，依本會「委託研究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進行委託研究計畫書之審查 (如附件四)。審查時，審查委員將先進行書面審查，經彙整後再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核定年度執行之計畫。

1. **委託研究計畫之簽約**
2. 委託研究計畫書經前條審查通過後，本會應與受託機構簽署委託研究契約。（如附件五）但經本會專案核准時，雙方得協議增、刪、修定其內容。
3. 前項委託研究契約之內容應確保本會、國軍需求單位及國防部之權益。
4. **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追蹤、考核、變更、終止及結案**
5. **執行**
6. 除本會與受託機構之委託研究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機構於簽訂契約書後三十日內檢附契約所訂相關資料，函送本會憑以撥付經費。
7. 委託研究計畫期程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情事變更或合理需要並經本會核定或同意者，得變更或展延期程。
8. 委託研究計畫以國內訪談及蒐集資料為原則。確有需要編列國外訪問及蒐集資料項目者，應擬具出國計畫書，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返國後應研提出國報告，並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9. 受託機構執行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填寫實驗紀錄本以證明其成果產出。
10. 依本會與受託機構之委託研究契約之約定，於受託機構執行委託研究計畫時國軍需求單位應提供合理之協助或配合。
11. 受託機構執行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依委託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按本會研究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六)編列
12. **追蹤與考核**
13. 除依本作業規定及本會與受託機構合約之約定外，國軍需求單位應負責委託研究計畫之追蹤、考核、變更、終止及結案。
14. 受託機構應於委託研究契約簽署完成後十日內，提交每月預定執行事項及實際執行進度報表（如附件七）予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
15. 受託機構執行委託研究計畫應按月提送研究紀錄報告(如附件七) 與當月如有召開進度討論會議之會議紀錄予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經國軍需求單位確認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憑以撥款與後續執行。
16. 受託機構應於委託研究契約簽署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一式五份(如附件七)予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經國軍需求單位確認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憑以核撥第二、三期款及後續執行。但經本會與受託機構之書面協議，得另為約定。委託研究期程在六個月以下者，得免提送期中報告，改以研究紀錄月報告方式說明研究進度。
17. 國軍需求單位或本會對於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認為有實地訪查之需要時，得逕行或組成委員會進行訪查，受託機構應充分配合。
18. 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有進行產學研合作之分包研究者，由受託機構填寫分包研究摘要表(如附件七)後經妥適序徵求合作廠商。分包研究達委託研究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未載明於研究計畫申請書者，應送本會審查之 (如附件七)。分包研究之執行、追蹤、考核、變更、終止及結案應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19. **變更**
	* 1. 委託研究計畫主要人事異動、經費變更或延期者，受託機構應儘速函知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經本會同意變更後實施。
		2. 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有無法達成既定效益或規格之虞時，受託機構應儘速函知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國軍需求單位應提出評估報告，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查委員會審定計畫之執行主要目標仍得完成，僅時程或方法等應予調整時，得決議變更計畫；審定結果主要目標無法達成時，得決議終止計畫。
20. **結案**
	* 1. 受託機構應於委託研究期程屆滿前應提送期末報告初稿一式五份(如附件七)予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經國軍需求單位確認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憑以核撥期末款項並為執行績效之評鑑而納入當年度獎懲。延續性計畫者，更納入次年度執行與否與其指標。
		2. 受託機構應於委託研究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委託研究成果報告予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經國軍需求單位確認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憑以辦理經費報銷作業。
21. **研究成果管理**

**第一節 專利**

1. **委託研究之成果歸屬**
	* 1. 委託研究計畫所生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有體財產及其他權益，皆歸屬本會所有。但委託研究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2. 本規定所稱之智慧財產，係指適用本規則所從事之委託研究、自行研發、授權取得、或合作研究等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商標、技術資訊、營業秘密等。
2. **專利申請與品質**
	* 1. 受託機構與國軍需求單位評估委託研究成果之創作發明申請專利前，應考量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是否更為適宜。認為應申請專利者，應填寫其所自訂之相關表單，經受託機構會同國軍需求單位召開專利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通過後，由受託機構以本會名義申請之。
		2. 前项申請應注意承辦申請事務所與人員之專業與專利之品質。
		3. 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費用已部分包含於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中而應由本會與受託機構平均分擔之。但受託機構執行委託研究計畫績優者，本會與受託機構得另以契約約定費用支負擔。
3. **專利發明人之認定與協力義務**
	* 1. 前條相關表單中應載明受託機構同仁為發明人之理由、事實及貢獻度；未載明者，不得列為發明人。受託機構應有查核認定發明人之機制與規定。
		2. 發明人係指對發明之創造實質有貢獻之人，其認定之基礎為構思與付諸實施。下列之人非發明人，包括但不限於：
4. 僅就該委託研究進行指導或提出啟發性意見，但並未構成發明創造之具體內容者；
5. 僅提供已知之原理或解釋目前技術，但未具體說明與該發明如何結合或勾稽者；
6. 負責計畫管理或主持、準備、或提供文獻資料、物質以協助該創造發明者；
7. 付諸實施時，僅係依據發明人之構思從事操作者；
8. 參與討論但無實質創造者。
	* 1. 受託機構應要求其發明人或創作人不論在職或離職，對於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再審查、訴願、異議及舉發等法律程序中，應盡力協助本會取得並維護該專利權。
		2. 受託機構應要求其發明人或創作人保存並提出完整技術資料以取得專利並為商業利用。
9. **專利效益之評估**

自提出專利申請之年度起，受託機構應逐年評估專利效益，會辦執行部門，陳副執行長、執行長核定。所稱之專利效益係指專利技術生命週期及其價值、技術應用之市場、出現較具競爭性技術、實驗數據及具有競爭力之技術手段、及實現困難度與實用性等事項

1. **專利之終止申請與維護**

受託機構有因技術變遷、經濟效益、研發策略、專利要件等因素，擬終止申請、答辯或維護時，受託機構應以書面述明專利效益連同經由審查會認定之理由，函送國軍需求單位及本會。經國軍需求單位確認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得以終止申請與維護。

**第二節 營業秘密**

1. **定義**

一、本規則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本會之年度研究規畫重點、年度作業指導、計畫構想書、委託研究計畫及其所生之一切資訊等。委託研究計畫所生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報告、計畫管理資料、實驗紀錄本、合約、及受託機構所知悉或取得等之具有機密性與商業價值之資訊。該等資訊其紀錄或儲存形式包括書面、電子檔案、或以其他任何之儲存媒體形式。

二、受託機構應就營業秘密之管理，包含其產出、收受、提出、登錄、保管、保密、修改、運用、解密、盤點、及銷毀等制定相關規範。

1. **法令遵守**

營業秘密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政府之法令。但本規定有較高或嚴格之規定者，從本規則之規定。

1. **營業秘密之保密年限**

營業秘密本之保密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但委託研究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密年限到期時，受託機構應通知國軍需求單位與本會是否如期解密。

1. **營業秘密之登載與提出**

受託機構有營業秘密產出時應確實登載於實驗紀錄本。有其他營業秘密獲得時，應於取得資料後立即辦理營業秘密之登載。

受託機構有營業秘密產出後一定合理期間內，應填寫營業秘密成果產出相關表單，以證明成果之產出。

受託機構應於表單中載明該營業秘密貢獻之比例及加密層級，並作適當智慧財產保護態樣之選擇。

1. **營業秘密之保管與流通、閱覽原則**

營業秘密之保管至少應以專檔、加鎖、加密、專櫃保存。電子檔案資料納入相關之電子資料庫。

除營業秘密中應進行專利申請作業外，應將完整資料正本連同電子檔案進保管。

1. 受託機構同仁應妥善保管使用手中持有之營業秘密，不得交予不相關人查閱。
2. 受託機構至少應於營業秘密封面或首頁加蓋「密」 或「機密」及「禁止複印」章，並於中心內部傳遞時，置放於密封套或箱中。
3. 受託機構內部營業秘密檔案調閱之申請應有妥適之審核及管理流程。
4. 除委託研究計畫內有直接隸屬關係之主管調閱外，營業秘密在其記載內容未向專利主管機關提出正式專利申請前，不得借閱。
5. 除本會與國軍需求單位外，受託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欲借閱營業秘密文件時，應以正式公函申請，經受託機構審核同意，並取得對方簽署之保密合約後，辦理借閱手續。

受託機構應以不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其最大努力保管營業秘密。

1. **營業秘密之使用**
	* 1. 受託機構以保存一份營業秘密正本為原則。若執行委託研究部門因工作需要，得自行複製副本，惟應於有關表單中註明複製副本份數及保管人。
		2. 營業秘密之印製時應使用具有明顯「密」 或「機密」字樣或標記之紙張；印製失敗之廢紙應以碎紙機或其他方式確實銷毀。
		3. 受託機構有使用營業秘密之副本時，應於不再使用或保管同仁離職時，繳回保管部門。
		4. 受託機構有揭露營業秘密予其同仁情事者，僅得基於特定之使用目的，揭露營業秘密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同仁。該有必要知曉之同仁應事先有書面同意遵守保密之規定。
		5. 營業秘密未經申請專利前或選擇以營業秘密為保護方式時，不得為任何發表或公開。營業秘密經受託機構審慎考量，認為無申請專利之必要且無需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者，經其內部之審核程序後，得為公開發表。
		6. 受託機構應定期辦理營業秘密保護有關之宣導。離職員工離職前應有保密有關之面談與追蹤。
		7. 期末報告經審查委員會認定非營業秘密者，由本會綜整後對外公告。
2. **電子資料庫與網路之管理**

一、受託機構應依相關人員之權責，個別使用者之名稱、密碼分別設定資料庫或網路瀏覽或使用權限，並應建置必要的網路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外界不當侵入及受託機構營業秘密外洩。

二、受託機構應負責其相關電子資料庫內容資料之新增、修改、刪除、或列印等事務。

三、屬「密」 或「機密」層級之電子檔案資料，非經申請不得閱覽或列印，並禁止對外使用網路方式流通。

1. **銷毀**

受託機構過期或解密之營業秘密文件之銷毀，應有權責部門定期於特定地點銷毀。

**第三節 著作物、商標之申請、維護及保管**

1. **著作物、商標之申請與維護**
2.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故已廢止著作權之登記；除向國外申請著作權登記外，無須辦理國內之著作權登記申請。
3. 專利以外之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等事宜，準用本章第一節之規定。
4. **研究成果運用**
5. **基本原則**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以增進國防事務研發能量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1. **國軍需求單位之運用**
2. 國軍需求單位使用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以於台灣地區非專屬、不得轉讓或再為授權之使用為原則。但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為專屬使用，並得經本會為轉讓或再為授權之使用。
3. 國軍需求單位向本會提送計畫構想書時宜就該研究成果之國內、外市場與產業建立相關資訊。
4. **受託機構之運用**

 受託機構與國軍需求單位共擬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就該研究成果之國內、外市場與產業建立相關資訊；於執行委託研究計畫時應持續建立國內、外市場與產業資訊，並就產業發展、潛在合作對象群、目標對象、合作或授權模式、鑑價與計價建立相關資訊，並擬定具體之運用計畫送本會審查。

1. **研究成果發表會**
2. 委託研究計畫執行中，經國防部聯參單位、國軍需求單位與本會認為有需要或對受託機構之提議表示同意，本會得召開先期研究成果發表會，徵求其他機構之參與委託研究計畫。
3. 委託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中，本會得召開研究成果發表會，徵求其他機構之參與委託研究計畫。
4. 前兩項參與之方式與相關合約，由本會與該參與機構議定之。受託機構與國軍需求單位應積極配合。
5. **研究成果產業運用之原則**
6. 研究成果之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程序上應公平、公正及公開，以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7. 研究成果之計價以市場價值為原則，並參考下列因素：
8. 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9. 替代之技術來源；
10. 業界接受能力；
11. 研究開發費用及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多寡；與/或
12. 其他相關因素。
13. 研究成果之運用，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14. 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15.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16. 對象以我國機構或企業為優先；
17. 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第(二)款有下列情事者，經本會、國防部聯參單位及專家組成之委員會之同意得不受此限制：

1. 研究成果尚未達到得以量產階段，而需被授權人投入鉅額資金或提供重要發明專利，繼續開發或加以商品化者。
2. 研究成果之實施需經長期實驗並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
3. 較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者。

第(三)、(四) 款有較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者，經本會、國防部聯參單位及專家組成之委員會之同意得不受此限制。

1. **績效獎勵與懲處**

|  |
| --- |
| 1. **國軍需求單位**
 |
|  | 1. 國軍需求單位之成果運用成效卓著者，經本會董事長核定，轉請國防部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2. 經本會認定，國軍需求單位之成果運用成效不彰時，本會得視情況，刪減(除)次年度申請計畫之總經費。
3. **受託機構**
4. 受託機構於該研究成果重要市場申請專利獲證者，得向本會申請一至三萬元之獎勵，由受託機構之計畫主持人按發明之貢獻度分配予參與人員。
5. 研究成果經利用有收益者，本會得於收益之百分之十五至三十間核給受託機構獎勵，由受託機構之計畫主持人按發明與推廣之貢獻度分配予參與人員。
6. 受託機構執行委託研究計畫有遲延或未能履約者，本會將依委託研究合約請求賠償。
7. 有經本會第一次認定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時，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人員於下一年不得提出任何申請；有經本會第二次認定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時，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人員於後續三年不得提出任何申請；有經本會第三次認定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時，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人員於後續五年不得提出任何申請。
8. **本會**

 本會辦理委託研究業務成效卓著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 1. **附則**
2. **生效、修訂及廢止**
 |
|  |  本作業規定自頒佈之日起實施。其修訂或廢止者，亦同。 |